

# 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张开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区审计局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审计了区级预算执行和 8 个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同时，对全区落实“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对政府投资、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内容进行了汇总。在审计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以“政治—政策—项目—资金”为主线，把研究思维和系统观念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立足经济监督，聚焦主责主业，做实研究型审计，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促进财政提质增效、民生保障改善、风险防范化解，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区工作大局。

## 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财政收支提质增效

### （一）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编制的区级决算草案反映，全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57 亿元、总支出 45.5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4.89 亿元、总支出 34.8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04 亿元、总支出 0.0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34 亿元、总支出 4.03 亿元，当年结余 0.31 亿元。

从审计情况看，过去的一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为：增收节支压力前所未有，收支矛盾空前突出，库款保障水平持续低位，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需进一步深化等。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上级转移支付拨付不及时。**2022 年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9 项 7738.50 万元拨付不及时，其中一般预算专款 78 项 6972.11 万元，基金专款 11 项 766.39 万元。

**2.预算项目库管理工作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多次立项入库，造成同类支出碎片化；部分单位未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未实现项目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

**3.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13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多以“提高”“促进”等非量化指标设置，涉及资金 4880.37 万元；重点绩效评价不全面，未对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政策落实方面开展绩效评价。

**4.部分单位决算草案报表编制与账面不符。**67 个单位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12 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决算草案报表与账

面不符，差额 11564.52 万元。

**5.部分单位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9 个单位公务接待费、11 个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压减不到位。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预算编制不细化、不科学。**5 个单位预算编制过于笼统，未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细化到电费、维修费等必要支出科目；2 个单位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异，预算执行率较低。

**2.预算绩效评价质量不高。**2 个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未与当年实际预算安排结合，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

**3.财政存量资金未盘活。**2 个单位未将结余资金 138.80 万元上缴国库统筹安排使用。

**4.决算草案编制不真实、不完整。**4 个单位决算草案编制脱离实际财务账表，决算草案报表信息失真；1 个单位未将全部收入编入决算草案报表。

**5.未严格执行网上商城采购。**3 个单位未通过网上商城实施政府采购。

**6.会计基础管理工作不到位。**4 个单位费用报销凭证不合规，必要附件不完整；2 个单位未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涉及资金 373.43 万元；1 个单位未及时将应付款项入账核算。

##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8 个预算单位，对其余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数据分析和疑点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未履行审批程序。**6个单位出租国有资产、2个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未经国资部门审批。

**2.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未及时上缴国库。**6个单位处置9项国有资产，收益4.25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3.资产处置未经评估。**3个单位处置资产原值75.41万元的车辆未经评估。

**4.资产未入账。**3个单位购置90.30万元资产未及时入账。

**5.闲置资产未及时处理。**1个单位6辆作业车辆长期闲置未及时处理，涉及资产原值178万元；1个单位已报废电脑未及时处理，涉及资产原值3.73万元。

##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 **（一）落实“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审计情况**

对照全区落实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对部分政策牵头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吸纳培育跨境电商专业人才不力，部分企业缺少跨境电商业务专业人才，尤其是涉及外贸语言交流、跨境营销和运营领域的人才。二是古商城国有景区试点改革工作未开展，景区“三权”分置等试点改革工作事项未进行明确细化，未列出具体推进工作措施清单，未及时调度责任单位工作进度情况。三是传承弘扬全区特色文化推进不足，未按计划筹措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展，未参加齐文化节等活动，保护传承弘扬全区特色文化活动未按计划开展。四是城乡环卫一体化未涵盖全部镇域，全区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

等服务尚未涵盖王村镇、南郊镇。五是未全面落实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考核工作，未对服务专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 （二）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对全区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生态振兴方面。履行农户化肥减量增效调查监管职责不到位，11户农户调查数据失真；未督促农膜污染治理回收网点建立回收台账，回收情况难以追溯；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统计范围未实现全覆盖，3家已达规模养殖场尚未在系统填报数据。二是产业振兴方面。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展缓慢，未按期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27.30万元拨付不到位。三是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方面。数字农业农村建设规划不科学，未明确阶段性时间目标，未将数字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纳入发展规划，部分数字农业示范项目实际申报主体与规划不符；益农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资产产权不明晰，主管部门、镇村均未入账。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数据反馈预警信息核实不及时，监督不到位。

## 三、强化研究思维，推进政府投资高质高效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创新思路举措，强化研究思维，加大对重点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审计力度，注重发挥政府投资审计在提高投资绩效、改善民生福祉等方面的作用。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完成了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跟踪审计等4个年度计划项目，查出闲置资金等问题22个，调减工程结算价款0.03亿元，提出审计建议12条。二是对淄博市孝

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施工等 17 个区政府交办项目进行专项审计，一审提报值 6.22 亿元，二审审定值 6.10 亿元，审减额 0.12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17 条。三是完成了淦河防洪排涝治理二期工程施工等 37 个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预审工作，工程提报值 28.75 亿元，审定值 25.32 亿元，审减额 3.43 亿元，审减率 11.93%。四是开展了“保交楼、稳民生”审计工作，查出预售资金未用于预售项目建设等问题，促进专项贷款拨付 0.81 亿元，推动了 8 个“保交楼”房地产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

#### **四、紧盯权力运行，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为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中的重要作用，对全区 24 名镇（街道）、区直部门及区属国企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查出问题 275 个，其中：金额类问题 125 个，非金额类问题 150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10 个单位贯彻执行上级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到位。二是 14 个单位重要发展规划编制不完善、任务未完成。三是 13 个单位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合规。四是 21 个单位存在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不到位问题，涉及资金 1.04 亿元。五是 11 个单位内部管理和对所属单位监管有欠缺。六是 3 个单位在养老集中供养、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存在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七是 7 个单位公车管理、公务接待不规范。

#### **五、开展资环审计，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动领

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项目 3 个。查出问题 24 个，其中：金额类问题 3 个，非金额类问题 21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3 个镇河长、河管员有效巡河率未达到规定要求，2 个镇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长效管理阶段工作推动不到位，个别镇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未纳入镇域规划。二是个别镇镇域污水处理管网建设不完善、项目运行负荷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有效运转。三是 2 个镇存在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非粮化”、基建项目建筑垃圾处理不规范、闲置土地处置不到位、土地整理项目质量不高等问题。四是个别镇清洁取暖补贴资金 73.89 万元拨付不及时、污水处理费 1.95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 **六、强化基层监督，护航村级经济健康发展**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双清攻坚”行动大力整治转化后进村党组织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全区 12 个后进村的专项检查，查出问题 21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财务收支方面。2 个村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购置资产、支付工程款等 6.47 万元，4 个村报销手续不完备 10.14 万元，4 个村结算工程款未按规定支付给合同约定单位 26.44 万元，7 个村存在会计科目运用错误、报销不及时等账务处理不规范问题。二是集体资产、资源及债权债务方面。10 个村签订经济合同存在超过 20 年、未足额收取承包费等问题，6 个村专项资金未单独核算，5 个村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 851 万元，8 个村固定资产未入账、未及时清理 1155.93 万元，个别村大额举债投资建设工程。三

是村级事务民主决策方面。6个村民民主决策程序流于形式，4个村大额支出等事项未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2个村大额支出40.61万元未经询价。四是村干部履行职责和遵守有关廉政规定方面。部分村扶贫项目实际收益未达到实施方案分红比例目标要求，2个村村主职干部违规经手承包费，2个村集体收入8.61万元未纳入财务管理。

## 七、审计建议

（一）坚持“稳中求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定期清理存量资金，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预算与规划、项目的衔接，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积极对上争取，切实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要。

（二）加强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绩效管理水平和监控能力，形成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优化预算编制、改进项目管理、完善支出政策、落实支出责任提供依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三）完善整改机制，提升审计整改成效。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加强审计督促整改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政府督查等工作的贯通协同，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主动融入干部大监督体制，积极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沟通，加大对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应用。

区政府对审计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执行审计决定和落实审计意见，各有关部门、单位正在进一步

整改落实中，区审计局将认真督促整改，今年年底前由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批评指正，并对审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审计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担当实干，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周村审计监督体系，为奋力推进“强富美优、品质活力”幸福周村现代化建设贡献审计力量！